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上海市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已於2018年7月14日由本公司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已於2018年7月14日由本公司寄發。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5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5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26
V. 責任聲明	26
VI. 推薦建議	27
VII. 其他資料	27
附錄一 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28
附錄二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附錄三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3
附錄四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 填補措施	56
附錄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70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3
附錄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5
附錄八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含義：

「A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於2018年7月10日分別簽訂的三份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認購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航國際」	指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下屬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指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票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3885)
「均瑤集團」	指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
「H股發行對象」	指	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祥航空於2018年7月10日簽訂的一份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股發行對象認購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616,438,355股A股，詳情載於本通函「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非公開發行H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非公開發行H股」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顧佳丹 (董事)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袁駿 (職工董事)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

於2018年7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取得股東、A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彼等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除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實施。

1. 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

1.1. 非公開發行A股

1.1.1. 發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即A股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該20個上海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上海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董事會函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3.67元。僅供說明之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即每股A股人民幣3.67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41元)折讓約3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5)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

吉祥航空主營業務為航空客貨運輸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郵運輸、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航空配餐等。吉祥航空的控股股東為均瑤集團，實際控制人為王均金先生。

均瑤集團系一家以實業投資為主的現代服務業企業集團，自身實際從事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實業投資及項目投資，並通過其下屬企業從事各項具體業務，業務涉及航空運輸、金融服務、現代消費、教育服務、科技創新五大板塊。均瑤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為王均金先生。

董事會函件

結構調整基金是獲得國務院總理正式批准命名的「國家級」基金，主要承擔優化國有經濟佈局結構調整、提升產業集中度、提高國有資本運營效率等重大使命。基金重點支持中央企業及國有骨幹企業產業佈局優化、轉型升級、專業化整合、國際化經營等項目，是服務於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中央企業及國有骨幹企業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的市場化運作的專業投資平台。結構調整基金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結構調整基金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A股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香港上市規則下獨立第三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180,000.00萬元)。根據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訂立的A股認購協議，A股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和金額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	
		數量上限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股	250,000.00萬元
2	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 子公司	1,000,000,000股	730,000.00萬元
3	結構調整基金	273,972,602股	200,000.00萬元
合計		1,616,438,355股	1,180,000.00萬元

若發行時，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1,616,438,355股)×實際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為1,616,438,355股，各A股發行對象按其擬認購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認購。

若發行時，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上限(1,616,438,355股)×實際發行價格>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數量根據募集資金總額上限(1,180,000.00萬元)除以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A股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各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象按其擬認購A股股份數量上限佔本次發行A股股份數量上限的比例相應調減其所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

若本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發行時根據審批機關核准情況以及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及各發行對象的認購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股票數量確定：募集資金總額＝發行A股股票數量×實際發行價格，且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180,000.00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收購18架飛機項目 ^{附註1}	96.70	90.21
2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13.27	9.96
3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17.83	17.83
合計		127.81	118.00

附註1：本公司已於2014年及2016年就收購18架飛機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預期於2018年完成。

附註2：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級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董 事 會 函 件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7) 限售期

A股發行對象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A股發行對象所認購A股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A股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12)個月。

1.1.2. A股認購協議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訂立一份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A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分別配發及發行，而A股發行對象已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不超過342,465,753股A股、1,000,000,000股A股和273,972,602股A股。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中所載一致。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條件： 各A股認購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A股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和相應的A股發行對象雙方簽署；
- (2) 根據A股發行對象的公司章程，A股發行對象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A股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A股發行對象已就其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4)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核准；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核准；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A股認購協議第(1)項所載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而吉祥航空董事會，均瑤集團董事會和股東會，以及結構調整基金投資委員會已分別批准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第(2)至(7)項所載條件均未獲滿足。

1.1.3. 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1.2. 非公開發行H股

1.2.1 發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應與已發行的A股和H股具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 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即H股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該20個香港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香港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或履行完相關境內外監管或審批程序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3.67元。僅供說明之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低發行價格（即每股H股4.22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即每股H股4.65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05元）折讓約9%。上述數據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3元，惟概不表示任何金額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按該匯率兌換。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擬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5)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H股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香港上規則下獨立第三方。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

若本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6) 募集資金投向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5,030.00萬港元（含355,030.00萬港元），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066,900.00萬元）、購買燃油及支付本公司行政開支等。

(7) 限售期

H股發行對象承諾，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

對於H股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H股發行對象所認購H股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H股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所獲得的本公司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相關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9)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12)個月。

1.2.2 H股認購協議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案，於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與吉祥航空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H股發行對象(即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配發及發行，而H股發行對象已同意認購本公司不超過517,677,777股H股。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中所載一致。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 (1) H股認購協議已經本公司和吉祥航空雙方簽署；

- (2) 根據H股發行對象的公司章程，H股發行對象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H股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H股發行對象已就其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份事宜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4)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核准；
- (6)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核准；
- (7)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8)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項所載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發行H股；而吉祥航空董事會已批准認購非公開發行的H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第(2)至(8)項所載條件均未獲滿足。

1.2.3 非公開發行H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1.2.4 可能申請上市

若董事會獲特別授權後行使該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所有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1.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發行，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僅供參考說明之用，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

- (1) 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股數約16.48%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7%；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股數約14.15%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9.74%；
- (2) 擬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數約11.11%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3.58%；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數約10.00%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12%。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特別授權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彼等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出；(ii)董事會悉數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A股及新H股；(iii)發行及配售新A股及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

董 事 會 函 件

(iv)各A股發行對象根據彼等各自的A股認購協議認購可予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及(v)各H股發行對象根據彼等各自的H股認購協議認購可予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出現以下變動：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 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5,530,240,000		5,530,240,000	
	(A股)	38.23%	(A股)	33.31%
	2,626,240,000		2,626,240,000	
	(H股)	18.15%	(H股)	15.82%
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 控股子公司 ^{附註2}	—	—	342,465,753	
	12,000,000		529,677,777	
	(H股)	0.08%	(H股) ^{附註3}	3.19%
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 子公司 ^{附註2}	—	—	1,000,000,000	
結構調整基金 ^{附註4}	—	—	273,972,602	
	—	—	(A股)	1.65%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5}	3,960		3,960	
	(A股)	0.00%	(A股)	0.00%
公眾股東	4,278,241,722		4,278,241,722	
	(A股)	29.57%	(A股)	25.77%
	2,020,860,000		2,020,860,000	
	(H股)	13.97%	(H股)	12.17%
總計	14,467,585,682	100%	16,601,701,814	100%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7,585,682股，其中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5,530,240,000股，同時，東航集團通過東航國際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626,240,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6.3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2：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實際持有的A股及H股數目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結果而釐定，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將僅透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合計持有不超過本公司A股經擴大總股本10%股份和H股經擴大總股本10%股份。倘均瑤集團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子公司（包括吉祥航空））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均瑤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作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函件

附註3：本表格所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吉祥航空將持有的H股數目乃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將予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及吉祥航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H股數目的總和。

附註4：結構調整基金的持股比例將低於交易後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2%，故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結構調整基金將予持有的A股將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中。

附註5：董事李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3,960股。

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對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由56.38%最低下降至約49.13%，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東航集團，本公司實際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3. 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原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是響應國家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推進上海「五個中心」（即「國際經濟、金融、航運、貿易、科技創新」五個中心）建設和打響上海「四個品牌」（即「服務、上海製造、上海購物、上海文化」四個品牌）建設的重要戰略部署；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機隊規模、滿足本公司飛行培訓需求、擴充發動機資源，進而滿足本公司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股權結構和資本結構，為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一方面，考慮到A股發行對象及H股發行對象乃彼等各自業內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本公司引入該等策略投資者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已尋求債務融資方法，以為「1.1非公開發行A股 — 1.1.1發行方案 — (6)募集資金投向」一節所載將予投資的項目注資及補充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鑒於上述情況，擬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結果對《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A股和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及佔比）、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等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章程的修訂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生效。

具體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1)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4,467,585,682股。

修訂為：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

(2)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67,585,682股，其中A股共9,808,485,68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80%；H股共4,659,1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20%。

修訂為：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其中A股共[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H股共[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

董事會函件

確定]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

(3) 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67,585,682元。

修訂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根據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和發行結果確定]元。

6.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並在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向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

董事會函件

門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配套文件、與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上市、鎖定以及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根據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7. 其他與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議案

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亦將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酌情審議及批准。就下列b、c、e、f、g、i項決議案而言，還需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酌情審議及批准。

a.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海外監管公告所提及前述議案的簡明概要如下：本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資格和條件，對公司的相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核查，認為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

b.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上述議案的主要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一段。

c.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議案的主要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 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d.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和本通函附錄三。

e.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和本通函附錄二。

f. 《關於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別與吉祥航空、均瑤集團、結構調整基金簽署附條件生效的A股認購協議；擬與吉祥航空簽署附條件生效的H股認購協議。A股認購協議和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 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一段。

g.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海外監管公告所提及前述議案的簡明概要如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若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上限發行匡算，發行完成後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合計持有公司的股份超過5%，視同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

h.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

i. 《關於提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 —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一段。

j.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和本通函附錄四。

k. 《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和本通函附錄五。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15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和《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8年7月10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內容以本通函**附錄六、附錄七和附錄八**所載為準。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將於該等會議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4日寄發的「2018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吉祥航空須就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H股，對「2018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3、6、7、11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的所載的第1、2、4、5、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非公開發行H股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投票。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分別於彼等各自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和H股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謹啓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13日

一、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和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一)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中的90.21億元將用於引進3架波音B737-8飛機、3架波音B787-9飛機、10架空客A320-251N飛機、2架空客A350-900飛機等品種的飛機共計18架，有助於公司擴大機隊規模、優化機隊結構、提高運輸能力，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中的9.96億元將用於購置1台A350#1飛行模擬機、1台B787#1飛行模擬機、1台A320#9(NEO)飛行模擬機、1台B737MAX#2飛行模擬機、1台B737MAX#3飛行模擬機、1台B737MAX#4飛行模擬機、4台B737系列飛行模擬機和5台A320系列飛行模擬機等各類飛行模擬機共計15台，以滿足飛行員靈活培訓的需求，提升飛行員專業素質，降低飛行員培訓小時費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中的17.83億元將用於購置2台GEnx-1B(full)、2台GEnx-1B(core)、3台Trent XWB-84、8台LEAP-1A26、5台LEAP-1B等各類備用發動機共計20台，以應對公司業務和機隊規模擴大帶來的發動機需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均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整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將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公司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擴大市場份額，塑造良好品牌形象，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和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4,467,585,682股，其中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5,530,240,000股，同時，東航集團通過東航國際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626,240,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6.3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發行上限匡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對東方航空的合計持股比例由56.38%最低下降至約49.13%，仍保持相對較高比例，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東航集團，公司實際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擬僅透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合計持有不超過A股總股本10%股份和H股總股本10%股份，結構調整基金持股比例低於2%。

(四)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會發生變化。

(五)對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引進飛機、購置模擬機和備用發動機，均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不會對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和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交易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仍為航空運輸服務及相關業務。

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均將相應增加，資本金實力將有所增強，淨資產水平得到提高，資產負債率得到降低，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改善盈利能力、增強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和公司整體競爭力，為公司進一步發揮主業優勢提供有力保障。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4.08%。若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募集資金總額匡算，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最低下降至69.55%。

(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引進飛機、購置模擬機及備用發動機，將有效擴大公司機隊規模、滿足公司飛行培訓需求、擴充發動機資源，進一步提高公司航空運輸能力，拓展主營業務的發展空間，為公司的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堅實保障。本次非公開H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可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滿足公司在主營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對一般運營資金的需求，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提高盈利能力。

(三)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有效緩解業務增長帶來的現金流壓力。隨着募集資金的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釋放，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也將有所增加。公司現金流質量將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顯著增厚，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為實現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關係的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未發生變化，不存在同業競爭和潛在同業競爭關係，也不會導致新增關聯交易。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資金、資產佔用及擔保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完成後，公司不會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會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A股和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同時增加，從而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提升償債能力，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為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改善公司自身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入引進18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飛行模擬機項目和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118.00億元（含118.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將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億元)
1	引進18架飛機項目	96.70	90.21
2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13.27	9.96
3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17.83	17.83
合計		<u>127.81</u>	<u>118.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引進18架飛機項目

1、項目概述

東方航空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90.21億元用於引進18架飛機，機型包括3架波音B7378飛機、3架波音B787-9飛機、10架空客A320-251N飛機、2架空客A350-900飛機，對應的合同價款共計15.11億美元，約折合人民幣96.70億元¹，公司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支付人民幣90.21億元。本次引進的18架飛機預計於2018年交付。

¹ 以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2、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全球和中國航空運輸市場保持持續增長

全球航空旅行需求保持持續增長，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公佈的預估數據，2017年全球航空旅客總周轉量較2016年增長7.5%，旅客運輸量40.81億人次，同比增長7.11%；全年平均客座率達到81.2%。預計2018年旅客總周轉量預計增長6.0%；旅客運輸量將達到43.11億人次，同比增長5.6%；全年平均客座率達到81.4%；預計2018年航空公司的整體利潤將增長11%至384億美元。

「十三五」期間，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國家層面，「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對外開放和區域發展新戰略持續推進；地方層面，上海市建設「五個中心」、打響「四個品牌」等政策亦穩步落實，亦為航空運輸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隨着經濟結構優化升級，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消費對國民經濟的拉動作用將進一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進一步增長。隨着大眾旅遊時代逐步興起，居民航空出行需求和支付能力顯著提升，預計「十三五」期間航空運輸總周轉量和旅客運輸量年均增長水平將保持兩位數，旅客周轉量在綜合交通體系中的比重將進一步提升。

作為我國三大國有大型骨幹航空企業集團之一，國民經濟和航空運輸行業的快速發展，對東方航空的綜合實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擬進一步通過合理擴充機隊規模提升航空載運能力，持續推進公司「樞紐網絡運營」戰略，鞏固核心市場、控制關鍵市場、加強重點市場，不斷加密航班、增加航點以拓展航線網絡，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做好戰略準備，不斷鞏固公司的行業優勢地位。

(2) 引進機型合理性分析

公司始終致力於機隊結構的更新優化，持續引進新飛機、淘汰老舊機型。截至2017年末，公司機隊平均機齡5.5年，機齡優勢位列世界前列，成為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擁有最精簡高效機隊的航空公司之一。2017年，公司圍繞主力機型共引進飛機合計73架，退出飛機合計18架。隨着B737-8MAX飛機的引進和B767飛機的陸續退出，公司機隊機齡結構始終保持年輕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運營637架飛機，其中客機627架、託管公務機10架。

本次擬引進的18架飛機機型包括3架波音B737-800飛機、3架波音B787-9飛機、10架空客A320-251N飛機、2架空客A350-900飛機。本次擬引進的各機型均為市場主流機型，有較好的經濟性和靈活性，並與公司的未來戰略相匹配。其中，A320系列和B737系列為公司主力機型系列，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運營291架A320系列飛機和254架B737系列飛機，公司將A320系列和B737系列飛機投入國內及周邊國家和地區航線，以不斷提高機型與航線、運力與市場的匹配程度，本次引入10架空客A320-251N飛機、3架波音B737-800飛機將進一步推進公司航線網絡的完善和發展。同時，隨着國民經濟的穩步、快速發展，國際出境游將進一步發展，公司2018年起將引進新一代A350-900和B787-9遠程寬體客機，進一步擴充公司寬體機隊規模，以優化和補充公司遠程運力，滿足遠程客運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國際遠程航線經營能力和收入水平，持續優化旅客乘機體驗，為廣大旅客提供更加舒適的空中旅行服務，助推公司國際化戰略實施，進一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能力。

本次東方航空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引進18架飛機後，將在增加機隊規模、提升公司運力的同時，持續優化機隊結構，與公司機隊發展計劃和購機計劃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簡高效的現代化機隊的發展方向，從而進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飛行員人力保障

2017年，公司新增飛行員共573人，其中新增機長327人，新增副駕駛206人，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有飛行員7,332人；機長年均飛行867小時，副駕駛年均飛行789小時。公司已基於未來機隊發展計劃制定了相應的人力資源支持計劃，公司計劃每年新增飛行員的數量將有能力滿足新引進飛機的需求。

3、項目審批及備案情況

本項目已經民航局《關於下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8年運輸機隊規劃滾動調整方案的通知》(民航計發[2014]13號)批准。

4、投資概算

按照波音公司和空客公司最新發佈的2018年產品目錄單價，涉及公司擬引進飛機的目錄價格如下：

序號	飛機型號	生產商	數量 (架)	目錄單價 (億美元)	目錄單價 (億人民幣)
1	B737-8	波音	3	1.17	7.49
2	B787-9	波音	3	2.82	18.02
3	A320-251N	空客	10	1.11	7.08
4	A350-900	空客	2	3.17	20.31

註：上述人民幣金額按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本次擬引進的18架飛機的目錄總價合計29.37億美元，實際合同價格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低於產品目錄所載的價格，上述18架飛機合計的合同總價款約為15.11億美元，約合人民幣96.70億元²。公司將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超過90.21億元用於該18架飛機引進，不足部分將利用其他渠道籌集。

5、擬引進飛機的基本情況

波音B737-8、波音B787-9、空客A320-251N、空客A350-900飛機標準構型的基本參數如下：

	B737-8	B787-9	A320-251N	A350-900
機長(米)	39.47	62.82	37.57	66.80
翼展(米)	35.92	60.17	35.80	64.75
高度(米)	12.29	17.02	11.83	17.05
典型巡航速度(馬赫)	0.78	0.85	0.78	0.85
最大飛行高度(英尺)	41,100	43,100	39,800	43,000
最大商載(噸)	19.5	49.9	17.9	49.6
機艙座位	176	285	165	325

(1) A320-251N

空客A320-251N系列飛機是現款A320系列飛機的改進機型，安裝新型高效發動機並配備空客最新的鯊鰭小翼，機翼和機身的部分結構得到了優化。其飛行管理系統、導航控制系統、液壓系統、發電系統、空調系統等都進行了必

² 以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要的改動和調整。所配備的LEAP-1A為大涵道比高效發動機，具有先進材料製造的渦輪裝置、異常高效的熱力學過程以及複合材料風扇葉片等特點，可以降低15%的燃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2) A350-900

A350-900的技術先進性在材料、發動機、氣動性設計和系統等方面均有優越表現。其70%的機體結構由新型材料製造，包括53%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及先進的鋁合金和鈦合金，能降低機身重量，提高飛機的成本效率並降低維修要求。全新的TRENT XWB發動機也更加安靜和高效。和此前的飛機相比，各項改進顯著降低了綜合運行成本，並顯著減少燃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同時，A350-900通過優化機翼的載荷獲得最大的空氣動力效率，並減少了阻力，降低了燃油消耗。

A350-900飛機航程可達7,026海里，飛機座位數多，A350-900飛機的性能可以滿足公司遠程航線運營和遠程寬體機機隊擴張的需求，定位於樞紐市場。

(3) B787-9

B787-9的技術先進性在材料、發動機、氣動性設計和系統等方面均有優越表現。波音787除具有特殊機鼻設計、新翼端概念與雕塑垂尾結構等外型設計外，並提供兩種引擎架構作為選擇，不同廠商的787引擎均有著相同的標準界面，因此航空公司可把飛機的引擎互換，不存在不相容的問題。機艙氣壓以電動的空氣壓縮機維持，不使用引擎壓縮段帶入的高壓空氣；加上機身物料的空氣密封功能，比舊款民航機更能保持機艙濕度。機艙氣壓可以被加壓到相當於1,800米海拔的氣壓，相比其他機型約2,400米海拔的加壓能力有提升。

B787-9飛機航程可達7,230海里，B787-9飛機的性能可以滿足公司遠程航線運營和遠程寬體機機隊擴張的需求，適合點對點瘦長航線的市場運營，是對樞紐市場的有效補充。

(4) B737-8

波音B737-8擁有更先進的駕駛艙顯示系統、更低的油耗率、更加舒適的天空內飾和更大的業載。

6、項目效益分析

3架波音B737-8飛機、3架波音B787-9飛機、10架空客A320-251N飛機、2架空客A350-900飛機的引進和實際投入運營能夠提高公司載運能力，擴容主要航線運輸量，增加航線收入。同時，新引進的飛機將部分替代老舊飛機，有助於優化機隊結構，同時有效降低油耗和維護成本，從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擬引入的飛機將納入公司現有機隊統一調配和管理。基於本公司歷史機隊運營數據，經初步測算，在引進18架飛機後，每個完整年度將為公司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約33.27億元。

(二)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1、項目概述

東方航空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9.96億元用於購置1台A350#1飛行模擬機、1台B787#1飛行模擬機、1台A320#9(NEO)飛行模擬機、1台B737MAX#2飛行模擬機、1台B737MAX#3飛行模擬機、1台B737MAX#4飛行模擬機、4台B737系列飛行模擬機和5台A320系列飛行模擬機。

飛行模擬機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加拿大CAE公司、美國L-3公司、美國Flight Safety公司等。根據公司已經購置的飛機模擬機價格以及公司現有機隊配置、市場價格變化因素等，預計購置15台飛行模擬機共計約2.07億美元，約折合人民幣13.27億元³，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入9.96億元。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將配合公司的機隊發展、滿足公司自身對各機型飛行訓練的剛性需求，亦將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對飛行員隊伍持續的培訓需求，降低飛行員小時訓練費用，為公司飛行員培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2、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機隊規模逐年擴大，各機型對模擬機訓練需求日益增長

公司將在2018年至2020年間引進70架A320NEO飛機，根據近年來數據測算，平均20架A320NEO飛機需要配備1台模擬機，公司將引入3台A320NEO模擬機且在2016年至2018年間以每年1台的增量引進，以滿足公司自身和第三方市場的需求。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購置1台A320NEO飛行模擬機。

³ 以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根據公司B737MAX飛機的引進規劃，60台飛機計劃從2018年至2020年陸續交付。根據近年來數據測算，平均20架B737MAX飛機需要配備1台模擬機。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購置3台B737MAX飛行模擬機。

同時，根據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及飛機引進計劃，公司訂購的15架B787-9飛機和20架A350-900飛機將於2018年起開始交付。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購置1台B787飛行模擬機和1台A350飛行模擬機。

根據公司的飛機引進計劃，2018年至2020年公司將陸續淨增88架B737系列飛機和71架A320系列飛機，到「十三五」末，公司將擁有342架B737系列飛機和362架A320系列飛機，而東航技術應用研發中心現有B737系列和A320系列飛行模擬機已不能滿足公司「十三五」期間的飛行訓練需求。因此，為配合公司機隊發展，滿足自身飛行訓練的剛性需求，公司擬於2019–2020年引進4台B737系列模擬機、5台A320系列模擬機。

本次擬購置15台模擬機將滿足因公司機隊規模逐年擴大、各機型對模擬機日益增長的訓練需求，亦有助於提升訓練質量，確保飛行安全。

(2) 滿足公司飛行員訓練需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2017年第29號)《大型飛機公共航空運輸承運人運行合格審定規則》規定，航空公司每年需按照要求對飛行員實施訓練，包括新僱員訓練、初始訓練、轉機型訓練、升級訓練、複訓等，其中飛行模擬機飛行訓練是飛行訓練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東方航空一直注重人才培養，明確人才發展及培養計劃。2017年，公司完成飛行員能力提升等專題課件62個及B737MAX、A320NEO等臨時緊急任務課件9個，推進雙語課件製作，滿足外籍飛行員訓練需求，共完成各類訓練49,663人次，簽派980人次；完成簽派、情報、航務、現場、性能五個運行專業的必修課培訓205批次3,620人次。

近年來，公司飛行員數量隨着機隊規模的不斷擴充持續增長，飛行員的各項訓練需求日益增加，飛行模擬機訓練的需求量亦不斷增長。2017年，公司飛行模擬機年訓練小時數約為123,159小時，根據公司的機隊規模和飛行員團隊發展計劃，預計2018年，公司飛行模擬機年訓練小時數將超過145,800小時，公司現有飛行模擬機將無法滿足逐年增長的飛行員培訓所要求的充分、靈活的使用需求。此外，通過第三方飛行培訓中心進行飛行模擬機訓練帶來的飛行員訓練費用也將大幅增加。

因此，為了配合公司的機隊發展，滿足公司自身飛行訓練的剛性需求，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對飛行員隊伍持續的培訓需求，降低飛行員小時訓練費用，公司有必要購置15台模擬機，以確保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訓練需求，為公司飛行員培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3、項目審批及備案情況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無需由政府部門專門審批。

4、投資概算

飛行模擬機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加拿大CAE公司、美國L-3公司、美國Flight Safety公司等。根據公司已經購置的飛機模擬機價格以及公司現有機隊配置、市場價格變化因素等，預計購置15台飛行模擬機共計約2.07億美元，約折合人民幣13.27億元⁴，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入9.96億元。

5、項目效益分析

對於飛行模擬機訓練，如採用外送其他培訓中心實施各項訓練，根據不同的模擬機型號，每小時費用約為3,100–6,300元，而通過公司自購飛行模擬機進行訓練將有效降低小時訓練費用，經測算，本次擬以募集資金購置的15台飛行模擬機預計每年將為公司節省約1.23億元。

⁴ 以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三)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1、項目概述**

東方航空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17.83億元用於引進20台備用發動機，型號包括2台GEnx-1B(full)、2台GEnx-1B(core)、3台Trent XWB-84、8台LEAP-1A26、5台LEAP-1B。備用發動機的主要供應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CFM公司等。根據簽訂的協議，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共計約2.79億美元，約折合人民幣17.83億元⁵，公司擬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7.83億元。

保有合理的備用發動機的數量，可以避免隨機發動機發生故障而影響整個機隊的正常運營，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備用發動機將有利於進一步保障整個機隊的有效運營，有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有利於公司整體經濟效益的不斷提高。

2、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隨着公司運力的不斷增長和機隊規模的逐年擴大，以及公司對安全高效運營的高度重視，公司需要充足的備用發動機規模以應對發動機的更換送修等，從而為公司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保障。根據公司機隊規劃，東方航空計劃於2018年至2020年引進70架A320NEO飛機、2017年至2020年引進60架B737MAX飛機、2018年至2021年引進15架B787-9飛機、2018年至2022年引進20架A350飛機。為保障以上4個新引進機隊的正常有效運營、有效避免隨機發動機發生故障而影響整個機隊的正常運營，公司擬引進8台LEAP-1A、8台LEAP-1B、3台GEnx-1B(供應商將在公司自購3台備發的基礎上再免費贈送1台整發)和4台TRENT XWB備用發動機。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購買其中的3台GEnx-1B(供應商將在公司自購3台備發的基礎上再免費贈送1台整發)、3台TRENT XWB、8台LEAP-1A26和5台LEAP-1B。

同時，備用發動機的主要供應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CFM公司等。GE公司、RR公司、CFM公司等供應商均和公司有合作經驗，並接受公司本次的備用發動機引進計劃，亦有產能保證按計劃交付備用發動機。

⁵ 以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3、項目審批及備案情況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無需由政府部門專門審批。

4、投資概算

備用發動機的主要供應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CFM公司等。根據公司已經購置的備用發動機價格，預計公司本次擬購置的備用發動機的單價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數量	目錄單價 (萬美元)	目錄單價 (萬元人民幣)
1	GENx-1B(full)	2	2,714.72	17,374.21
2	GENx-1B(core)	2	2,443.20	15,636.46
3	Trent XWB-84	3	2,994.19	19,162.81
4	LEAP-1A26	8	1,346.57	8,618.03
5	LEAP-1B	5	1,370.63	8,772.02

註：上述人民幣金額按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本次擬引進的20台備用發動機的目錄總價合計3.42億美元，實際價格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低於產品目錄所載的價格，上述20台備用發動機合計的淨價總計約為2.79億美元，約折合人民幣17.83億元⁶，公司將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17.83億元用於購置該20台備用發動機，不足部分將利用其他渠道籌集。

5、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不直接產生收益。在公司運力較快增長，公司較快發展的情況下，本次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將為確保飛機的安全飛行和公司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保障，有利於公司整個機隊的穩健正常運營。

⁶ 以1美元兌6.4元人民幣換算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引入優質的戰略合作夥伴和發展所需資金，不僅有利於優化公司股權結構、改善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而且對於公司響應國家「長江經濟帶戰略」和上海「五個中心」建設、「四個品牌」建設，積極打造上海核心樞紐，優化完善航線網絡結構，進一步提升在上海乃至長三角和全國航空運輸市場的影響力具有積極意義。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引進18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和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將擴大機隊規模及優化機隊結構，提高公司航空載運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同時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訓練需求，保障公司業務的穩定開展，推動公司戰略順利實施落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投入將有利於做強做優做大公司的核心業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份額，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潤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優化財務指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總資產2,274.72億元，負債總額1,685.02億元，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為74.08%。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償債能力提升，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2、夯實資本實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18.00億元（含118.00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553.83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將進一步增加，公司的資本實力得到充實，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將為公司擴大機隊規模、優化機隊結構、滿足日益增長的培訓需求、提升機隊質量和安全運營保障水平，提升市場份額和業務規模奠定良好的基礎。

3、提升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公司的核心業務，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改善公司自身資本結構，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於引進18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和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募集資金的運用合理、可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為東方航空後續發展引入資金以加強機隊規模和其他設備配置。項目實施將有助於東方航空進一步擴充航空載運能力，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合理擴充機隊規模；有利於東方航空拓展航線網絡佈局，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出行服務，長期看將有利於提高公司利潤水平及淨資產收益率。

項目完成後，將有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市場影響力，提高盈利水平，為東方航空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奠定良好基礎，並使東方航空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加強，不斷鞏固行業優勢地位，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3]297號文《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的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航空」、「本公司」）於2013年4月16日非公開發行698,865,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發行價人民幣3.2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92,277,200.00元（以下簡稱「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3]104號文《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的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向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股票698,865,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32元，募集資金共計港幣1,621,366,800.00元，按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0.7953折合人民幣1,289,473,016.04元（以下簡稱「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1748號文《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的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完成向DELTA AIR LINES, INC.定向發行H股普通股465,91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7.49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募集資金共計港幣3,488,895,000.00元，按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0.82097折合人民幣2,864,278,128.15元（以下簡稱「2015年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8號文《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的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非公開發行1,327,406,822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44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548,499,933.68元（以下簡稱「2016年募集資金」）。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及資金到賬時間

1、 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

於2013年4月，東方航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總數量為698,865,000股，其中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認購241,547,927股，認購金額為792,277,200.56元；東航金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57,317,073股，認購金額為1,499,999,999.44元，合計人民幣2,292,277,20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2,286,181,841.8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3年4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經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滬眾會驗字(2013)第3741號《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變更的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2、 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

於2013年6月向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股票698,865,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32元，募集資金共計港幣1,621,366,800.00元，按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0.7953折合人民幣1,289,473,016.04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86,209,317.64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3年6月20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經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滬眾會驗字(2013)第4737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3、2015年募集資金

於2015年7月27日，向DELTA AIR LINES, INC.定向增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股票465,91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7.49元，募集資金共計港幣3,488,895,000.00元，按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0.82097折合人民幣2,864,278,128.15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854,890,041.65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5年9月9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設立的專用外匯賬戶，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華明(2015)驗字第61056687_B01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4、2016年募集資金

於2016年6月27日，東方航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總數量為1,327,406,822股，其中上海勵程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認購465,838,50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99,999,997.96元；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認購465,838,50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99,999,997.96元；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32,919,254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499,999,995.76元；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162,810,550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48,499,942.00元，合計人民幣8,548,499,933.68元。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539,974,533.71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6年6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驗字第61056687_B02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二)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1、2013年第一期募集資金**

於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2,286,181,841.80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支行開設的專用賬戶(賬號：310066629018170222162)內。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2、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

於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1,286,209,317.64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設的專用賬戶（賬號：02753220090309以及02753220112924）內。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3、2015年募集資金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2,854,890,041.65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花旗銀行香港分行開設的專用外匯賬戶（賬號：1-247366-004）內。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4、2016年募集資金

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8,539,974,533.71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分別存放於本公司在以下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麗園支行（賬號：696631600）、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賬號：8110201013900218746）。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

經2016年7月4日召開的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2次普通會議審議批准，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購買28架飛機項目和償還金融機構貸款項目款項共計人民幣1,313,418.39萬元，具體運用情況如附表3《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表—2016年募集資金》。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上述項目情況報告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鑒證，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1056687_B38號專項鑒證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就該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發表了同意意見。

(四)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將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節餘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以及H股普通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已投資完畢，其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均已銷戶。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一)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附表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詳見附表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不適用。

五、募集資金項目轉讓情況說明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有關內容的比較

比較本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前次募集資金項目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七、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7月10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28,618.18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28,618.1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後承諾投資金額
1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228,618.18	228,618.18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228,618.18	228,618.18
		228,618.18	—
		228,618.18	不適用

附表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3年第二期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28,620.9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28,620.93	128,620.9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3年：	128,620.93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128,620.93	—	不適用

附表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5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85,489,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85,489,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85,489,00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	
投資項目			三個月期間：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285,489,00	285,489,00	285,489,00	不適用

附表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6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853,997.4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853,997.4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853,997.4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16年：		—				
投資項目		不適用	2017年：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				
			三個月期間：		—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實際投資金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購買28架飛機項目	購買28架飛機項目	683,197.96	683,197.96	683,197.96	683,197.96	—	已全部投入使用，於2015年投入，使用13架，於2016年投入使用15架	不適用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170,799.49	170,799.49	170,799.49	170,799.49	—	—	—
合計			853,997.45	853,997.45	853,997.45	853,997.45	853,997.45	853,997.45	853,997.45

附表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3年
第一期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 月-3月 實現效益		
1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附表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3年
第二期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月		累計 實現效益
1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附表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5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2018年 1月-3月	截止日 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附表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6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2018年 1月-3月	截止日 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購買28架飛機項目	81.56%	註1	132,911	447,536	535,968	121,613	1,238,028	是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註1：根據《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預案》中，經初步測算，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於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購買的共28架飛機將在引進後一年內為公司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約53.43億元。

註2：普通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貸款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有助於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

附表3：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表—2016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以自籌資金 預先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購買28架飛機項目	991,485.63	683,197.96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321,932.76	170,799.49
合計		<u>1,313,418.39</u>	<u>853,997.45</u>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現將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攤薄即期回報測算的假設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1、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8年11月30日實施完成。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應以經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等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公司2018年3月31日總股本14,467,585,682股為基礎，則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為14,467,585,682股；

因此，除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影響外，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4、 假設2017年利潤分配於2018年7月實施完畢，按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前總股本14,467,585,682股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051元(含稅)，公司2017年度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7.4025億元，且假設公司無中期分紅計劃；

- 5、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數按預計發行數量上限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為2,134,116,132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18.00億元，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5.50億港元，約折合人民幣為30.00億元⁷，合計148.00億元；
- 6、 根據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報告，公司2017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63.52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4.93億元。2018年的預測數均在2017年度預測數基礎上按照10%、20%、30%的增幅分別測算；
- 7、 本次測算不考慮發行費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和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 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現金分紅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在公司2018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同比增長10%、20%、30%三種情景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2018年度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測算，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本次非公開 發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開 發行後
總股本(股)	14,467,585,682	14,467,585,682	16,601,701,814
情景一：假設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17年度同比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635,200.00	698,720.00	698,72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萬元)	449,300.00	494,230.00	494,230.00

⁷ 按1港元兌0.845元人民幣換算

附錄四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 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本次非公開 發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開 發行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的權益(萬元)	5,310,600.00	5,935,295.00	7,415,2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0.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64%	12.41%	12.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94%	8.78%	8.59%
情景二：假設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17年度同比增長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635,200.00	762,240.00	762,24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萬元)	449,300.00	539,160.00	539,16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的權益(萬元)	5,310,600.00	5,998,815.00	7,478,8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0.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64%	13.47%	13.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94%	9.52%	9.32%

項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開 發行前	本次非公開 發行後
情景三：假設公司201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17年度同比增長3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635,200.00	825,760.00	825,76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萬元)	449,300.00	584,090.00	584,09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權益(萬元)	5,310,600.00	6,062,335.00	7,542,33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0.5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4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4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64%	14.51%	14.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94%	10.26%	10.04%

註：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計算。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18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隨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並產生效益，公司的淨利潤將有所增厚。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大幅增加，而募投項目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在募投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即期回報在短期內有所攤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能實現預期效益，進而導致公司未來的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未能產生相應增長，則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存在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響應國家深化國企改革的號召，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

按照當前國家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思路，大力發展國有資本、非公有資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經濟，有利於國有資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競爭力，有利於各種所有制資本取長補短。此外，國務院國資委也多次強調要積極穩妥推進混合所有制和股權多元化改革，探索央企交叉持股，多渠道引入各類資本、各類基金參與，增加重大項目股權融資比例。

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引入吉祥航空、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結構調整基金。其中，吉祥航空和均瑤集團及／或其指定子公司通過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H股，擬合計持有公司交易後不超過A股總股本10%股份和H股總股本10%股份。通過引入該等優質戰略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東結構，健全企業法人治理結構，優化公司管理水平，為公司戰略的實施和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打下良好基礎，符合當下國家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思路，也是響應上述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重要舉措。

(二)適應行業發展趨勢，提升公司競爭實力

「十三五」期間，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對外開放和區域發展新戰略，地方層面，上海市建設「五個中心」、打響「四個品牌」等政策亦穩步落實，為航空運輸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隨着經濟結構優化升級，供給側結構改革深化，消費對國民經濟的拉動作用將進一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進一步增長。隨着國內消費升級、大眾旅遊時代逐步興起，居民航空出行需求和支付能力顯著提升，中國國內及國際航空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航空運輸總周轉量和旅客運輸量將保持較快增長。

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頒佈的《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明確提出，到2020年，航空運輸在綜合交通中的比重進一步提升，旅客周轉量比重達到28%；運輸總周轉量達到1,420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7.2億人次，貨郵運輸量850萬噸，年均分別增長10.8%、10.4%和6.2%。同時，基礎設施大幅增加，到2020年，通用機場達到500個以上，通用航空器達到5,000架以上，飛行總量達到200萬小時。

國民經濟和航空運輸行業的快速發展，對東方航空的綜合實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資金將投資於引進18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和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項目實施後，將為東方航空後續發展引入資金以科學合理地規劃、引進和運營各類型飛機、加強機隊規模和其他設備配置。項目實施將有助於東方航空進一步擴充航空載運能力，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合理擴充機隊規模；有利於東方航空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對飛行員隊伍持續的培訓需求，降低飛行員小時訓練費用，為公司飛行員培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滿足因業務和機隊規模擴張而帶來的發動機需求，為航空運輸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這將為東方航空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奠定良好基礎，並使東方航空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加強，不斷鞏固行業優勢地位。同時，亦將有助於推進上海市建設「五個中心」、打響「四個品牌」，加快上海國際航空樞紐和航運中心建設，為長三角地區乃至全國的航空運輸業水平帶來積極影響。

(三)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

本次資本合作項目將有利於緩解東方航空發展的資金需求、減少財務費用，並優化東方航空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而資本結構的改善也將增強東方航空後續通過銀行信貸等手段進行融資的能力，亦可通過此次股權融資進一步做大權益資本、進一步拓寬債務融資空間，為本次資本合作項目完成後東方航空進一步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利於公司擴充資金實力，夯實競爭優勢、不斷鞏固行業優勢地位；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對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合計127.81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118.00億元(含118.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將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億元)
1	引進18架飛機項目	96.70	90.21
2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13.27	9.96
3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17.83	17.83
合計		<u>127.81</u>	<u>118.00</u>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355,030.00萬港元(含355,030.00萬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將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項目均是圍繞公司現有業務進行的拓展與提升，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加強機隊規模和其他設備配置、擴充航空載運能力、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有利於東方航空滿足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對飛行員隊伍持續的培訓需求，降低飛行員小時訓練費用，為公司飛行員培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利於滿足業務和機隊規模擴大而帶來的備用發動機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三)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是三大國有控股航空公司之一，在航空運輸領域已形成了成熟的人員、技術和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在人員方面，公司作為國內航空運輸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多年來培育了一批經驗豐富的優秀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飛行員7,332人、乘務員及其他空勤人員18,916人、機務人員11,847人、地面其他人員25,904人、運控人員2,057人、信息人員920人、市場營銷人員4,378人、管理人員3,923人。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完善培訓體系、做實一線培訓、做深管理培訓、創新培養模式，大力培養適應公司創新發展的高素質人才隊伍，較好滿足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人才隊伍建設要求。管理人員方面，2017年，公司完成內部管理人員培訓76個批次，受訓管理者達到2,766人次。核心技術人員方面，2017年，公司完成飛行員能力提升等專題課件62個及B737MAX、A320NEO等臨時緊急任務課件9個，推進雙語課件製作，滿足外籍飛行員訓練需求，共完成各類訓練49,663人次，簽派980人次；完成簽派、情報、航務、現場、性能五個運行專業的必修課培訓205批次3,620人次。後備人才培養方面，公司重視後備人才梯隊建設，針對不同層次和業務員工制定相對應的人才培養計劃。

在技術方面，公司以國際化、互聯網化為引領，圍繞轉型發展、品牌建設、能力提升，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現代航空綜合服務集成商。截至2017年末，公司機隊平均機齡5.5年，機齡優勢位列世界前列，成為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擁有最精簡高效機隊的航空公司之一。公司將遠程B777系列飛機主要投入跨太平洋航線，將中遠程A330系列飛機投入中歐航線、中澳航線和國內商務幹線，將A320系列和B737系列飛機投入國內及周邊國家和地區航線，不斷提高機型與航線、運力與市場的匹配程度。

在市場方面，公司總部和運營主基地位於國際特大型城市上海，2017年上海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航空市場，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旅客吞吐量突破1.12億人次，公司在上海虹橋機場和浦東機場擁有最大市場份額。同時，公司旗下東航江蘇和浙江分公司分別在江蘇、浙江兩省具有基地運營優勢和較強的品牌影響力。公司以經濟高度發達、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為核心樞紐，以地處東南亞門戶的昆明、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西北門戶的西安為區域樞紐，依託天合聯盟合作平台構建起延伸至177個國家、1,074個目的地的航空運輸網絡，為全球旅客和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航空運輸及延伸服務。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考慮上述情況，公司擬通過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增厚未來收益、填補股東回報並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和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公司以全面深化改革為主線，以國際化、互聯網化為引領，圍繞轉型發展、品牌建設、能力提升，致力於實現「打造世界一流、建設幸福東航」的發展願景。公司打造精簡高效的現代化機隊，截至2017年末，通過運營637架平均機齡約5.5年的客運飛機，圍繞上海核心樞紐和昆明、西安區域樞紐，依託天合聯盟合作平台構建起延伸至177個國家、1,074個目的地的航空運輸網絡，為全球旅客和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航空運輸及延伸服務。

公司將持續深入推進「樞紐網絡、成本控制、品牌經營、精細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戰略，充分運用互聯網思維、客戶經營理念和大數據分析手段，強化客戶體驗，加快從傳統航空運輸企業向現代航空集成服務商轉型。

2、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航空運輸業是與經濟、貿易環境狀況密切相關的行業。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主動把握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倡議、設立雄安新區、經濟結構調整、居民消費升級、旅遊經濟發展、新建北京新機場等帶來的機遇，優化運力投放、生產組織和市場銷售，力爭實現良好的經營業績。

安全飛行是航空公司維持正常運營和良好聲譽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飛機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對公司的飛行安全造成不利影響。公司定期召開飛行安全會議，及時分析通報公司安全運行狀態，部署飛行安全管理工作，通過強化安全責任落實、開展安全管理體系有效性評估，建立完善飛行訓練監控機制等有效措施，強化飛行安全風險防範能力，確保公司持續安全運營。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近年來受全球宏觀經濟、地緣政治摩擦、美元匯率等多項因素的疊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較大，航油價格也隨之變動。公司將積極研判油價走勢，通過根據董事會授權謹慎開展航油套期保值業務、合理徵收燃油附加費、加強各運行環節的節油管理等措施降低航油價格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

在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情況下，公司的外幣負債將因此產生較大金額的匯兌損益，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匯率市場的研判，拓寬人民幣等各類融資工具，持續優化公司債務幣種結構，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的不利影響。

(二)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深入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全面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穩步提升經營業績

國民經濟和航空運輸行業的快速發展，對東方航空的綜合實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將持續推進以全面深化改革為主線，以國際化、互聯網化為引領，圍繞轉型發展、品牌建設、能力提升，努力實現「打造世界一流、建設幸福東航」的

發展遠景。公司將不斷深入推進「樞紐網絡、成本控制、品牌經營、精細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戰略，充分運用互聯網思維、客戶經營理念和大數據分析手段，強化客戶體驗，加快從傳統航空運輸企業向現代航空集成服務商轉型，從而不斷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2、提升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合理、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3、合理高效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引進18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和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將擴大機隊規模及優化機隊結構，提高公司航空載運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同時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訓練需求，保障公司業務的穩定開展，推動公司戰略順利實施落地。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的投入將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公司的核心業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份額，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潤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合理高效推進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以盡早實現項目收益，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4、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總

則、募集資金存儲、募集資金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本次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公司將定期檢查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從而加強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監管，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 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制訂《公司章程》，就利潤分配政策事宜進行詳細規定和公開承諾。此外，公司已經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該等利潤分配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

公司如違反前述承諾，將及時公告違反的事實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歸屬於本公司的原因外，將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同時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同時，公司承諾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後續出台的實施細則，持續完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各項措施。

(三)關於填補回報措施的說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公司控股股東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1、東航集團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東航集團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東航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東航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東航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東航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4、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東航集團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東航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東航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承諾如下：

- 1、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如有)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本次融資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15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尚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為完善和健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2、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 4、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 5、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四、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 1、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 3、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 4、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分紅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公司章程中條款修訂詳見下表：

現有章程條款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電子商務；空中超市；商品批發、零售。並且，從事根據公司法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從事的其他合法活動。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前述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電子商務(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電信業務)；空中超市(涉及許可證配額及專項許可的商品除外)；商品批發、零售。

現有章程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人，其任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等公司風險防範運作制度體系，確保公司的運行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主席1人，其任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修訂詳見下表：

原文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董事會職權的行使	第四條 董事會職權的行使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u>(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
.....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室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 <u>董事會辦公室</u> ，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u>其他原7處「董事會秘書室」全部修訂為「董事會辦公室」。</u>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修訂詳見下表：

原文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第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u>3至5</u>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由 <u>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u> 。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